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67

民國廿二年四月

第六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〇九四號起
第二一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十三件)

訓令

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八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舊業部墨魚蕃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二九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核復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〇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補助費展期情形除指令備案外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決議照數備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三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第一三五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蒙藏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如南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第五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河南光山縣屬二十年被災不能墾復地畝請豁免丁銀照准由)

第五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科長技正編審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本處秘書室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為任免駐日留學生監督准予備案由）

第五六三號

令司法部

（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二十五師第七十五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三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六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請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准予照辦由）

第五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遷洛辦公經費計算報銷清冊並呈報結餘之款已撥充二十年度內追加經費由財部轉飭另案彙銷准予備案由）

銷准予備案由）

第五六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准如所議辦理由）

第五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寧波蚌埠統稅管理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備案由）

第五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青島市政府補助費自二十年二月起續行展期一年准予備案由）

第五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任免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免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四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任命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任命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五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平原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第五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觀城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平原縣屬二十一年份被災地畝請緩征銀米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星期六

第壹零玖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稱。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祕書向雲龍。科長龍鏡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南京市市長石瑛呈。請任命張純一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祕書。陳祖平爲南京市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任命溫良爲行政院祕書。此令。

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余籍傳另有任用。余籍傳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侯家源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行政院祕書溫良。科員陳伯達王益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益智爲行政院祕書。王叔增趙家杰爲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賴志泉爲江蘇省土地局祕書。沈慕曾爲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兼科長。唐在賢爲江蘇省土地局技正。周乃文賀偉爲江蘇省土地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文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趙福基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傅角今爲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稱，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熊激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易振芬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稱，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培迂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楊虎城呈，請任命邢培模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稱，蒙藏委員會科長戴清廉春德另有任用，劉君恪朱福南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呈，請任命白鳳兆王惠民汪荃鄂奇光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稱，首都警察廳祕書樓文釗龐梁，總務科科長錢大鏞，司法科科長盛開偉，督察處處長李進德，督察處督察長劉楚聲，第四局局長金在治，第六局局長周代殷，第七局局長樓筱岷，第九局局長萬甯，第十一局局長陳禮文，第十二局局長傅

典藩呈請辭職。保安科科長謝貫一。訓練處處長傅肇仁。第一局局長金斌另有任用。秘書胡德良薛瑞麟。第五局局長萬方。第八局局長徐湘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劉銘垣杜爾梅金。銜爲首都警察廳秘書。陳佑華周代殷鄭永年爲首都警察廳科長。金斌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駱祖賓爲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督察長。傅肇仁。呈。趙李藩青謝貫一汪業洪爲首都警察廳警察局局长。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方鶴先另有任用。方鶴先應免本職。此令。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李無塵着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家幹爲安徽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習之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周宗堯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財政部技正李祖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王復初周介春爲財政部科長。朱晉陳鍾沛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財政部科長陳習之徐其清另有任用。科長陶昌善。技正薛福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請任命洪懷祖爲財政部秘書。方鶴先楊道樞陳炳章林鴻寶爲財政部科長。鄭星若爲財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长宋子文呈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壽彭。江西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另有任用。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鄭輝。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沈宗謙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羅壽彭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曹銘先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徐銑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吳融春。課長傅常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孔傳一爲長蘆鹽運使公署秘書。蔣蔭喬爲長蘆鹽運使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劉行驥爲實業部漁牧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技正劉行驥另有任用。劉行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新彥爲實業部技正。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秘書梁道揚。科長徐履盛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徐履盛爲實業部秘書。梁道揚爲實業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陳少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續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彭伯勳爲實業部國貨陳列館館長。應國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實爲實業部北平國貨陳列館館長。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鍾喜焯呈請辭職。鍾喜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士華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交通部部長 汪兆銘
朱家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司法行政部署秘書于志昂。署科長
錢文璣另有任用。請免署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行政院院長宋子文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賀俞羅惇爲司法行政部秘書
。鍾尙斌爲司法行政部科長。鍾瑛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陳寶璽署審判廳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楊壽岑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邱祖藩爲河南鄭縣地方法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爲呈送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仰祈鑒核。俯賜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報。以便彙編事。案查本處根據本處組織法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擬定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呈請鑒核示遵一案。業奉鈞府京字第二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件存等因在案。遵經積極付印。茲已畢事。爲鄭重統計起見。擬請鈞府俯賜令發各院部會。並轉發各省市政府分別檢閱。表內總說明。自二十二年起各就主管部份查明目錄所列各表。按期依式填報。隨時逕寄本處。以便彙編。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表格七十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統計要政。自應通飭切實施行。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候令發各機關按期依式填送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格。令仰該院查照辦理并轉飭遵辦爲要。此令。

計檢發表格
份

查照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林森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墨魚養殖研究委員會二十一年度歲出臨

時概算案。並附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原列該會三個月（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五日）經費柒千玖百柒拾圓。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該委員會之設置。係為保護墨魚蕃殖並解決籠捕網捕漁民之糾紛起見。既經該主管部擬具規則。提出行政院會議核准。自屬必需成立。其概算所列三個月經費。主計處核列為七千三百四十元。亦尙允協。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擬予先行核准。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財政部運籌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實業部	財政部	監察院	行政院	主席
部長	部長	部長	院長	院長	
李元鼎	陳公博	宋子文	千右任	林子文	

為令遵事。查前據該行政院呈。為據鐵道部呈稱。關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本部因有特殊情形。請將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按實支數目核銷。轉呈鑒核等情。經飭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復稱。查各機關對於國難期間政費縮減辦法一案。曾由行政院簽註意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應由國民政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並經通令各在案。此次鐵道部呈稱各節。亦尙具有特殊情形。所請將該部及

所屬各機關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支經費在原預算五成以上者，准各按其實支數目核銷，並由鈞府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既經行政院呈請援照財政部案，准予照實支數目核銷，本處復核：似屬可行，惟該部及所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爲優，不得於奉令准予實銷之後，將各機關未照預算額領足之經費再行補發，以重公帑而資撙節。所有遵核鐵道部在國難期間支銷經費辦法，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鐵道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卷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審織財監行主
計道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李顧宋干宋林
元孟子右子
鼎餘文任文森
代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爲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青島市補助費自十九年二月起。按月由部庫補助五萬元。以一年爲限。前經本部呈奉國民政府及鈞院核准備案各在案。至二十年一月期滿。該市政府一再電請展期。當以該市爲中外觀瞻所繫。既經由部補助有案。察核情形。實難遽予停撥。經照案允予展期一年。所有此項補助款項。除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七個月補助費已列入二十年度預算案內外。其自二十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係屬十九年度內支款。理合補行呈明。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國府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查每月由國庫補助青島市經費五萬元。自十九年二月份起以一年爲限一案。前經財政部議復呈院核准有案。嗣據青島市政府續請展限前來。復經令行財政部核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

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令行監察院轉行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河北財政特派員兼管河北省礦產稅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原列歲入伍拾叁萬玖千伍百零叁圓零柒分。歲出四萬貳千玖百柒拾肆圓玖角。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員接管該省礦稅。乃二十年五月間事。不及彙編總概算。又以往復駁詰。遲至現今始據轉報。收支均無法補列。惟本年度預算係屬試辦。所有該項歲入歲出概算。擬予照數備案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長 林森
長 宋子文
長 于右任
長 朱子文
長 李元鼎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長 林森
長 宋子文
長 于右任
長 朱子文
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文官處函。以奉政府批轉實業部主管出席國際勞工預備專家會議經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案事緣國際勞工局定於本年一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預備專家會議。討論減少工人工作時間問題。經該部呈由行政院轉請政府。就駐歐人員中簡派胡世澤爲出席該會議政府代表。何廷楨爲政府代表顧問。編具該代表等出席經費預算書。列支旅費膳宿津貼郵電交際等費共壹千陸百元。送經主計處核尙屬實。依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轉請核定前來。查屬急需。亦無浮濫。合予先行核定。俾便動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實業部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爲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蒙旗宣化使署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函請專案核定到會。原列全年十一萬八千零八十元。附送主計處意見書略稱。所列各費。尙無不合。惟查該使署係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成立。本年度歲出概算。似應以七個月計算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可如主計處所擬按照原數十二分之七。核定爲陸萬捌千捌百捌拾圓。復經本會議第三四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主計處
院轉飭審計部
院轉飭秘書處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核轉蒙藏委員會呈。請再度追加派赴西康調解達結白茹兩寺械鬥案專員川旅雜費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此項川